

“史绍熙人才奖”评选细则

一、评选方法

由中国内燃机学会及其各专业分会和地方分会、各单位推荐，也可由自己申请，报送材料到中国内燃机学会秘书处（联系人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 3111 号）或史绍熙科技教育基金管委会（联系人地址：300072 天津大学内燃机研究所 杨延相），材料格式另见附件“史绍熙人才奖申报书”，材料内容包括申报人基本情况和近 10 年来的主要业绩简介，最后由中国内燃机学会组织包括史绍熙科技教育基金管委会人员参加的评审会议民主投票确定获奖者。被评选人也包括中国内燃机学会其他奖项的候选人，但必须满足本细则的第 3 条的评选标准。

二、奖励名额

原则上，每年评选出 1 名获奖者，如果前两名确实难分伯仲，也可以评选出 2 名，如果多数评选人认为没有够格的获奖者，可以空缺。

三、评选标准

被评选人年龄必须在 45 周岁以下（当年 7 月 1 日前不满 50 周岁），并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常住居民，近 10 年来为中国内燃机事业的发展（包括在内燃机领域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人才培养、应用创新等方面）做出了突出成就，以其成就的影响力和开拓创新程度为重点衡量标准。